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董事 9 名，实亲自出席董事 8 名，董事长周奕丰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林少韩先生表决；3 名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蔡红兵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的议案》。

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18,000 万元。现根据实际需要，同意乌海化工向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的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由 18,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向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乌海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本次担保事项因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乌海化工申请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临 2018-051）。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108-052）。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